

# 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7年1月7日法規會會議及2月25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

中華民國87年3月13日（87）校教字第871099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校教字第0980001942號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校教字第1000008633號函修正第4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校教字第1020009957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校教字第1080012930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規劃及審議校、學院、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課程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，另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（含學生代表三人），由校長聘請組成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大學各學院依發展特色，設學院課程會，由各學院院長任召集人，並由各系所、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及由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必要時，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學院課程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系所、中心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。各學院應訂定學院課程會注意事項，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會審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大學各系所、中心為規劃課程，設系所、中心課程會，由各系所、中心主任任召集人，各系所、中心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各系所、中心應訂定系所、中心課程會注意事項，經系所、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學院課程會審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大學各級課程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校課程會：

1. 研議審定校訂必修科目。
2. 決議學院課程會所提各教學課程、科目名稱、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3. 擬定全校新開課程原則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事宜。

（二）學院課程會：

1. 審議系所、中心課程會所提出之教學課程、科目名稱、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2. 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3. 審議各系所課程整合規劃。
4. 審議評鑑各系所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（三）系所、中心課程會：

1. 規劃系所、中心課程發展方向，並擬定專業（核心）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  2. 規劃系所、中心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學分數及授課方式。
  3. 協調及整合系所、中心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4. 辦理系所、中心課程評鑑事宜。
  5. 規劃系所實習領域及課程事宜。
  6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六、各級課程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